

#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审字〔2021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1-28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21年11月4日

# 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

## (2021 年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7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(2020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中农大审字〔2020〕10 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，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使用等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：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、收入、支出、资产、负债、成本费用、净资产等。

### **第四条**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

(一)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、健全、有效；

(二) 财务管理体制、财务机构和财会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是否适应本单位业务的需要；

(三)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；

(四)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。

### **第五条** 收入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各项收入是否合法合规；

(二)各项收入是否统一管理,统一核算,有无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拖欠或私设“账外账”、“小金库”等问题;

(三)收费项目、标准和范围是否按规定报批,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;

(四)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;

(五)收费票据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,是否健全票据管理机制;

(六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六条 支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**

(一)各项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,有无超预算等问题;

(二)各项支出是否真实,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,有无转移、虚列虚报、滥发钱物等问题;

(三)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,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;

(四)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;

(五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#### **第七条 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**

(一)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,内控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,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是否合法、合规;

(二)应收和暂付款是否及时清理结算,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;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是否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、

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；

(三) 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，是否做到账账、账实相符，盈盈、盈亏是否及时调整；

(四) 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和清查盘点，账账、账实是否相符；盈亏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(五) 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转让、购入、捐赠和投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；

(六) 资产的出售、转让、报废等是否按规定进行鉴定或评估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审批；资产有无流失、无偿占用等问题；

(七) 资产的出售、出借是否按规定报批，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并统一核算；

(八) 资产的处置收入是否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是否建立资产共享、共用制度；

(九) 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；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，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；对外投资收益是否纳入统一核算；

(十)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## 第八条 负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各项负债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，核算是否正确、合规；

(二) 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办理结算；

(三) 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，借入款项的程序和管

理是否规范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#### **第九条 成本费用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；

（二）是否正确归集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的各项费用；不能直接归集的，是否按规定合理摊销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十条 净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、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使用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；

（二）各项专用资金的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是否及时足额到位；是否设置专门账户进行管理，会计核算是否合规；

（三）各项专用资金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 财务收支审计程序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21〕10号）执行。**

**第十二条**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，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1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---